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楊秀燕

聯絡電話：7172930 分機：1131

電子郵件：s2897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41011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\_1141217教務會議會後公告版附件排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2\_1141217教務會議會後公告版排課準則修正完整全文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排課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修訂程序業經本校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主要係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課程安排規範及教育部114年10月9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2686號函有關大學課程開課門檻訂定原則，完備校內法制作業程序，爰配合修訂本校「排課準則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排課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進修學院、進修學院教務組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均含附件)